## 旅游包车合同

甲方:野驴户外运动俱乐部 乙方:杭州新晨客运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友好协商一致,双方订立包(租)车合同如下:

一、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,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车辆 , 共 1 辆 :

车型	客位数	车牌号	司机	从业资格证	道路经营许可证
金龙	37	浙 AM502K	张希忠 13852961539	*****	*****

编号: 201509190001

二、乙方提供的车辆和司机,将按以下行程为甲方提供客运服务:

出发日期/时间	出发城市/地点	到达城市/地点	里程数
2015/9/16 8:00	杭州市/西湖国际大厦	绍兴市/咸亨酒店	100km
2015/9/15 12:00	绍兴市/咸亨酒店	绍兴市/沈园	20km
2015/9/15 18:00	绍兴市/国际酒店	杭州市/西湖国际大厦	120km
		总计里程:	240km

三、包车价:1300 元整,以上车价已经包含了车辆过路费、过桥费、油费、摆渡费、驾驶员工资,驾驶员在执行客运途中的餐费和住宿费由甲方负责。

四、费用结算方式:自合同签署之日起2日,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390元整,尾款(910元)在行程结束15日内结清。

五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为每位乘客足额保险,如行驶中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。

六、乙方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抛锚,短时间无法修复的,则由乙方进宽更换相应车辆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- 七、车辆在行驶过程中,甲方应配合乙方司机工作,确保行车安全。
- 八、乙方司机应按甲方规定的线路行驶,并提供安全、舒适、准时的服务。
- 九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

甲方(盖章)乙方(盖章)

年 月 日年 月 日